

合同编号：YWJH2024110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验收项目 (二标段)

合同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中心

乙方：新疆德宇韵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验收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E66090040062408440010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验收项目（二标段）项目达成如下条款，乙方提供附件一所列产品及服务给甲方。

第一条 定义

- 1.1 “合同软、硬件”或“设备”：合同中所确定的设备软件、硬件、安装材料和备件及相关软件使用权、技术文件等。“设备”在本合同中亦被称为“货物”。
- 1.2 “设备软件”或“合同软件”：甲方依据本合同获得的乙方或乙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人同意授权甲方使用的、与本合同执行所有必需的程序、编码及指令。
- 1.3 “技术文件”：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所有与合同软、硬件有关的文件或合同软、硬件的安装、调测、运行、维护、检验和验收相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相关文件。
- 1.4 “培训”：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5 “服务”：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软、硬件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软、硬件的安装、督导、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软件的使用和升级，检验，维护保养，修理和保修等。
- 1.6 “交货”：由乙方做出的将所有合同软、硬件的控制转移给甲方的行为。
- 1.7 “保修期”：按照合同的规定，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软、硬件或部件，以保证合同软、硬件正常运行的时期。
- 1.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的工作日，凡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日均指工作日，未指明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1.9 “保密信息”：指甲方、乙方所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方、乙方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第二条 合同标的价格

2.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55077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零柒佰柒拾伍元整。

2.2 含本合同范围完整的合同软、硬件的费用及合同软、硬件的安装调试、技术

培训、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运保费，税金、验收等全部费用。项目建设清单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3.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项目清单要求，由乙方负责组织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验收项目二标段的安装、调试以及相关操作人员培训等各项工作。

3.2 合同进度：本项目从合同签订日开始，于30日历天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试；交付甲方试运行；具体进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4.1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其他账户无效：

银行账户	
全称：	新疆德宇韵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账号：	991904466610201
行号：	308881029091

4.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货物预付款合同金额的40%，计¥1420310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零叁佰壹拾元整）。

2、硬件全部及软件实施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计¥2130465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零肆佰陆拾伍）给乙方。

3、验收完成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5%的保函

4.3 开票信息：甲方提供。

4.4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可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书面说明验收不符合项，付款时间将相应后延，乙方给予全力解决，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继续执行付款约定。

4.5 如非乙方原因，本合同内部分设备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未安装或未使用，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已安装的其他设备进行验收，并按照已验收部分支付相应货款。

第五条 项目交付

5.1 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软件及硬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5.2 上述运输、包装、装卸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5.3 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小时内通知甲方。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4 软件部分甲方应积极为乙方软件的安装、调试、部署创造有利条件。如涉及到甲方相关部门协调事宜，甲方应主导协调沟通；若因此造成项目的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项目的延期违约责任。

6.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应严格按本合同按时支付项目款项，以保证工作顺利进行。
- 2) 甲方应配备若干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做好现场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 3) 甲方有责任提供、安排设备及产品存放地点进行库存保管；
- 4) 甲方需及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协助乙方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安排固定人员接受乙方实施人员就系统使用、日常维护的培训。

6.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项目涉及软、硬件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 2)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即时通等多种方式。
- 3) 乙方负责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软、硬件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应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引起第三方的侵权争议或索赔，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 7.1 自安装调试完成通过之日起，试运行过后 7 日内，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5 天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
验收人员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且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验收报告。
- 7.2 如系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相关验收资料后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而甲方不愿或非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按照相关验收资料对系统进

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由此视为系统验收已经通过。

7.3 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4 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所交付项目缺陷，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帮助改进此项缺陷，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质量保证与服务

8.1 质量保证

- 1) 乙方保证系统软件方案的彻底完整性，如因软件方案欠缺而影响到系统正常运行，免费负责补充软件功能完善直至系统运行正常，质保期结束后如甲方需要软件运维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12%/年收取平台系统运维服务费。
- 2) 乙方保障本合同安装的数据系统 3 年无故障运行。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人为因素破坏、非规范操作引起的设备损坏维修不在此范围内，需另行收费。
- 3)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如软硬件功能不能满足需要，乙方即时跟进落实、改进。

8.2 售后服务

- 1) 维护期内，乙方提供含安装、调试、维修等服务。乙方随时响应用户的电话咨询，若出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阻碍甲方的正常工作时，应甲方要求，乙方保证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技术人员 4 小时内上门服务。
- 2) 系统保修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第九条 所有权、版权和使用权

9.1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其使用权。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使用权。

9.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

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0.4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若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的执行，将按合同总金额的 3%给予对方赔偿。
- 10.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3%，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 10.6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项目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出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然灾害、封锁和其他合同双方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或双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

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持续达三个月以上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 12.1 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首次从对方所获得的、有关对方和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生产管理的方式方法与资料、产品技术资料、客户名单、销售渠道、企业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商业秘密的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2.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对方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商业秘密需要保密时，应事先予以注明。但不管有任何其它约定，乙方自主开发的属于乙方的软件源代码及其文档资料、系统设计书等为乙方的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12.3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 12.4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除非由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对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所获取的商业秘密应当在年内不得对外透露。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双方确定的质保期保持一致。
- 14.2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事实上不可能；
 - 2)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14.3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终止本合同：

- 1) 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事实上不可能；
- 2) 如果甲方违反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并且该违约行为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
- 3)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若发生下列情形时，经本合同双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签署后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适用的法律、法规出现新的规定或变化，从而使本合同的内容与法律、法规不符，并且本合同双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

14.5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乙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及所载信息，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载体及所载信息归还乙方。

14.6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书，在终止协议书生效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14.7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本信息系统的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14.8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具的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天；如超过该协商期而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诉讼：甲方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通知

16.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天后，视为已经送达；专人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

16.2、通知地址为本合同最后签署所书地址。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本合同附件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工程进度表、工程项目小组成员、验收方案、技术功能方案等）。

甲方（盖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教学研究和师资培训中心	乙方（盖章）：	新疆德宇韵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588 号绿地商务中心 101 栋 14 层办公 7 号房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王得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鲁得水
签订时间：2024 年 11 月 日			

